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模式，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组织与人员保障，保证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权职责，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王健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张维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胡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海娟女士此前因其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目前，秦海娟女士身体状况已康复，能够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基于其良好的专业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熟悉程度等多方面考虑，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海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斐	张骏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传真	0571-83822330	0571-83822330
电子信箱	hufei@jktom.com	zhangjun@jktom.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

简 历

秦海娟，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1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上虞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万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金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秦海娟女士在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斐，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 年 10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骏，199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

助理、律师；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法务部，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张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